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汕尾航道所甲子西港航道航标配布设计项目

委托方: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甲方)

服务方: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汕尾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汕尾航道所甲子西港航道航标配布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甲子西港航道为甲子航道进出港航段，现由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负责养护管理，现状等级为通航 300 吨级船舶，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通航 1000 吨级船舶（一般航道，1000 吨级杂货船）。甲子航道起止点为田尾角至甲子散货码头，航道通航里程为 34.6 公里，其中甲子航道进出港航段，即甲子西港航道，维护起止点为出海口至甲东大桥下游，维护里程 6 公里，维护等级为 200 吨级船舶，航道维护尺度为 1.7m×40m×30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

(二) 服务内容和方式要求：为完善航道航标配布体系，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汕尾航道所甲子西港航道航标配布设计方案（以下简称《配布方案》）。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配布方案》编制工作，通过内部审查和专家评审，形成最终的《配布方案》，为航标设置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协助甲方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航标设置行政审批手续（若需报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航道影响评价等相关专题报告（若有）；
- (2) 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若有）；
- (3) 工程水域近期水深地形测量图；
- (4) 其他乙方为编制报告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 (5) 甲方负责提供完整建设单位报批相关材料（若需报批）。

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资料完整性和可用性，逾期未反馈视为资料齐全。

2. 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调查收集船型、航道等资料；

(3) 编制、出版《配布方案》，并组织专家咨询会议；

(4) 协助甲方办理航道及省交通运输厅对营运期航标设置行政审批手续(若需报批)。

三、成果资料

通过专家咨询和甲方验收，形成正式的成果，按规范流程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即提交《配布方案》（包含全套施工图纸）正式文本一式十份，成果交付应同步提交完整电子文档（PDF 格式）及经加密处理的可编辑源文件 2 份（u 盘或光盘介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配布方案》成果报告（送审稿），交付地点为汕尾市。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专家咨询会，并形成正式成果。会后协助甲方向航道及省交通运输厅办理营运期航标设置行政审批手续（若需报批）。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配布方案》（包含施工图纸）成果文本，通过相关行业专家咨询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最终以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准，取得省交通运输厅对营运期航标设置批复文件（若需报批）。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金额：¥9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为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包含税费、成果报告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技术专利使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和组织专家会议、报批等发生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

增加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49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成果通过验收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在甲方收到成果和取得运营期航标设置批复文件（若需报批）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49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合同的所有款项在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方可进行支付。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约合同。

(三) 甲方税票信息

税票信息	
名称: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00562573134R
地址、电话: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香江大道西汕尾航道所 0660-32083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2009002109029118796

(四) 乙方用于接受甲方汇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乙方名称）：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账号：50001073600050209788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该项工作的各有关事宜,并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必要工作协助。

2. 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及时组织甲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内部审查,并提出初步的审查建议或要求,并及时给予确认。

3. 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时组织甲方主要领导和各相关部门人员审核,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款项支付直至整改验收通过,合同履行期限不顺延。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和进度等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改进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6. 甲方如约付款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托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相关文件,擅自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专业团队,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并撰写《配布方案》。

2. 指定专人与甲方就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事宜保持沟通联系。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4. 乙方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所提交的《配布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合法性,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航道管理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

5. 乙方指派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专家等)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项目文本进行修改，修改至通过验收审核。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成果侵权，乙方应立即自费解决争议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争议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二)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基础资料均为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外其他合作。

(三) 对执行本合同条款中知悉的业务数据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的成果而被甲方采纳部分），除法律规定情形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直至各方的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为止。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应按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三)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全或资料变更引起了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提供资料变更产

生的服务内容调整,乙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服务方案及费用测算,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承担变更成本。

(四)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虚假、方案科学性不足、成果未通过验收等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2%标准持续计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之日,前述违约金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最低限额,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或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行使解约权应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目并办理工作交接。

(五)乙方的最终稿文本提交并通过验收和评审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连续逾期超过30日(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惩罚性赔偿

金。

十、通知与送达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合同签署页地址。

(二)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在寄出后 7 日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发出方收到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 视为已送达。

(三)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 (不含电子邮件地址), 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 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签收, 受送达人拒收的, 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中的地址, 通知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对方, 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 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 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 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 申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相关事项

(一) 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李钧雷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香江大道西汕尾航道所		
	电话	0660-33444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	2009002109029118796	邮政编码	516600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妙章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25栋		
	电话	136222348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帐号	50001073600050209788	邮政编码	400074